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
低于预计总金额达 20%以上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——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24 号“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”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对其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超过 20%的情况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计划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，业务部门基于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，由于客户业务调整了对相关产品的采购及库存策略，2018 年度暂时减少了对相关产品的采购，因而造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，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少于预计金额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路清、张炜、张元兴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